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的和解協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3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所載，賣方根據和解協議將代價股份存入受託方所存置的證券戶口。於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受託方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受託方有義務（其中包括）：

(i) 於代理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出售期**」），向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及

(ii) 安排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買方與受託方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代理協議(「**第二份補充代理協議**」)，各自將出售期延長12個月。於訂立第二份補充代理協議後，出售期已延長至2026年11月22日。

進一步延長出售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與受託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於2026年11月23日訂立第三份補充代理協議(「**第三份補充代理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代理協議，出售期已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2027年11月22日，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理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代理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長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出售代價股份，且所有代價股份仍存放於受託方持有的證券戶口中。

經考慮當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過去一年的股價表現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有限的情況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出售期將給予受託方充足時間，以更有利條款出售代價股份，以期使買方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